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楊珣

電話：02-85126000 分機 6311

傳真：02-89956603

信箱：A110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93039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109D033407_109D2030859-01.pdf、109D033407_109D2030860-01.pdf、109D033407_109D2030861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109年8月25日文源字第1092038801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、要點及受理申請公告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、社會、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，透過掌握在地知識，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，提出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之實作計畫，期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，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計畫要點採競賽方式辦理，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年滿20歲至45歲之本國人士及外籍人士，以個人名義提案。
 - (二)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(預定109年12月)起至

110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(最少不得少於6個月)。

(三)評審面向：

- 1、問題的掌握度、內容具體可行及創新性。
- 2、在地知識及文化掌握度、社區參與機制(接地氣)。
- 3、個人成長及計畫主導性。
- 4、永續發展機制。
- 5、社會影響力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報名，並上傳與寄送相關文件資料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109年8月27日中午12時至109年10月13日23時59分止。

三、本要點及說明會活動相關訊息，詳見本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官網(<http://youthgo.mo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